江苏精神文明建设简报

第17期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专刊03）

江苏省文明办 2018年11月13日

宜兴市全域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宜兴市以全市域为整体，在市级、18个镇（街道）、312个行政村（城市社区）分别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覆盖城乡、一体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

制定“六有标准”。中心、所、站建设均按照“六有”标准执行：一是有明确阵地。市级打造集统筹规划、教育培训、志愿者孵化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镇（街道）、行政村（城市社区）以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为主阵地，设置“晓理之家”理论课堂、道德讲堂、青年之家、学雷锋志愿服务标准化站点、智慧平台、乡村记忆馆、村民议事堂、乡村舞台等功能平台。二是有专职人员。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从全市选调生、年轻干部中选配专职工作人员，镇（街道）文明实践所采用职能合并、调剂使用、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3名，行政村（城市社区）文明实践站配备专职指导员1名。三是有统一标识。精心设计以宜兴市花“杜鹃花”为原型的创意标识，以“文明”为中心花蕊，由宜兴首字母“Y”“X”幻化为层叠散开的花瓣，恰似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各自生发，欣欣向荣。四是有活动菜单。召开座谈会、讨论会，听取群众诉求，征集群众建议，由群众“点单”；中心、所、站分级制定“菜单”；文明实践中心统一调配资源、按需“买单”，提供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五是有规范制度。出台中心、所、站工作制度、管理制度，规范化推进文明实践活动。建立由宣传部、纪委、组织部等30个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研究审议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六是有地方特色。做大宜兴市“一村一文化·文明沐农家”精神文明建设品牌，各行政村努力形成均有一个乡风品牌、一句村庄宣传语、一首村歌、一个村庄故事、一台乡村节目等“五个一”，全市培育10个有道德感染力的乡村文化节。

实施“五大工程”。一是打造理论宣讲平台，实施党的政策领悟工程。设计制作通俗化、大众化、分众化的宣讲产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打造“陶都好声音”宣讲品牌，推动理论宣讲进村入户。二是打造教育服务平台，实施主流价值培育工程。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教育、青年教育、妇女教育、农民教育、公务人员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开展“寻找陶都好儿女”“陶都十佳金婚夫妻评选”“爱沐陶都”等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心入脑。三是打造文化服务平台，实施文化生活丰润工程。建好文化志愿者团队，扶持民间特色文化团队及项目，开展“文明之光耀陶都”文化区域互动、“情满陶都”文艺家走基层、全民阅读节、广场舞大赛、村歌大赛等主题活动。四是打造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实施科技知识普及工程。持续开展科普示范村、社区、基地及科技特色学校等培育活动，提供种植、养殖等科技知识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村科技种养难题。五是打造文明健康服务平台，实施美好风尚涵育工程。城乡媒体媒介常态化刊播“陶陶都都”话文明系列公益视频，宣传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行动，普及文明礼仪规范。组织“健康知识户户通”“宜马快乐跑”等活动，增强群众体质，促进养成科学健康生活方式。以建设全省生态保护引领区为契机，开展“绿色生活我先行”主题实践、绿色村（社区）创建等活动，培育绿色低碳、生态文明意识。

建设“五个示范”。文明实践活动从农村地区镇、行政村向城区街道、社区延伸，从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城乡一体化推进政策宣讲、健康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服务、科普服务。一是建设示范基地。依托红色文化展示馆、名人旧居、行知大学堂等阵地，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宣讲、红色基因传承、特色产业培育、地方文化弘扬、未成年人教育等重点内容，打造1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开展面对面的文明实践服务。二是建设示范点。将文明实践活动延伸至自然村组、国有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社团、学校、服务窗口等，因地制宜建设5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点，扩大实践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推进文明实践无处不在、处处可为。三是建设示范团队。放大现有“爱沐陶都”志愿服务的品牌效应，市级组建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总队长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市级机关部门分别组建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支队长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支队，结合部门职能进村入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镇（街道）、行政村（城市社区）分别组建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两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支队长、队长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支队、志愿服务队；发动各个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力争建设10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示范团队。同时，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将志愿者年服务时长20小时、志愿服务团队每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2次作为个人入党、入团及团队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四是建设示范户。开展文明实践户创评活动，深化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党员示范户等评选，引导广大群众见贤思齐，营造全民参与文明实践良好氛围。五是培育示范品牌。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结合各地特色资源、地方文化、民俗习惯，培育50个有教育意义、可操作性强、易于复制的品牌工作项目。

报：中央文明办

省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发：各市、县（市、区）文明委、文明办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能处室

省文明办综合联络处   共印500份

（苏简字1004号）